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1031812號
文 103. 11. 04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F

機關地址：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-1號

聯絡人：黃貴麟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ellow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030031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第29次業務協調會議部分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9月2日台水營字第1030025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事項除第8、11案函請釋示及第10案簡化申請用
水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尚在調查作業中，其餘案件辦理情
形如下說明：

- (一)提案1、2：建請本公司責成區處及所轄服務所，統一用
戶價購材料，止水栓(球塞)之單價及認購時間點，領料
地點，以便用戶採購作業遵循案。
- 1、有關「向本公司服務(營運)所採購止水栓，於工程完
工後剩料，請研議區處核發證明，於另一工地繼續使
用」乙節：
- (1)經洽詢本公司各區管理處，並無核發向本公司購買
使用剩餘材料之證明文件；貴會會員向本公司購置
止水栓，係依據用水設備圖之用水戶數及口徑購
買，幾乎無剩餘材料之情事。
- (2)向本公司購買之止水栓若有剩餘材料，貴會會員若
能提出當初購買收據及現場核對材料規格品質符合
本公司採購規範者，可於下一工地繼續使用；尚無
需另核發證明文件。
- 2、另「台水公司契約規定水管承裝商向台水公司購置止
水栓未裝設時，只能放置2年，請研議是否可放寬年
限」乙節：

- (1) 經洽詢本公司各區管理處，向本公司購置止水栓未裝設時，並無規定存放期限。
- (2) 惟因本公司物料採購合約之保固期限為2年，為確保材料品質及避免另件老化漏水糾紛等問題，仍請儘速使用。
- (二) 提案3：建議本公司申請新裝水表，掛件繳費改善案。
- 1、有關提供本公司「用戶進水管新裝統一收費標準表」，已於會後e-mail貴公會童組長，並請貴公會函轉會員知悉。
 - 2、研議集建案件預先審圖時，如合格，即通知用戶於新裝申請時繳交服務費乙節，將於集建案件預先審圖時，如合格，刻印蓋於預審圖上：「內線圖審查合格，新裝受理時每戶繳交500元服務費，工程款另依規定計收。」
 - 3、另服務費併工程費計收乙節，雖似簡化流程，倘用戶反悔要求註銷申請，服務費未收取，將造成本公司損失及作業上的困擾，為維護本公司權益，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。
- (三) 提案6：有關集合住宅大樓自來水分層設表於各層公共區域事宜，請函發所屬各區處再次重申，並副知貴會案。
- 本公司已以103年10月13日台水營字第1030029621號重申並副知在案。
- (四) 提案15：申請自來水飲用為何要在委託書貼上申請用戶人的身分證影本，請減免以免觸犯個資法研議案。
- 1、依本公司101年1月2日台水營字第1000043615號函所示，受託人代為委託人臨櫃申請用水，本公司要求應出具委託代辦書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章，係為確認受託人是受合法委託，且該委託人確屬事實上存在之自然人(或法人)。同函說明二規定「…若貴會會員代辦申請及異動時，申請用水人已於相關文件上簽章，而貴會會員僅是代送文件而不須代為其他法律行為時，此種情況即毋庸於受託人處簽章，亦不須填寫委託代辦書。」；因此，若申請人不願意提供身分證影本，可依此規定於相關文件上自行簽章，則免檢附委託代辦書。
 - 2、申請用水需否填寫委託代辦書，原規定已有選擇空

間；因「委託代辦書」係屬申請人合法委託之證明文件，為避免日後爭議及維護水籍資料之完整性，爰維持本公司現行作法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公司營業處、各區管理處

總經理 胡南澤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斷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